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4〕闽厦狱减字第402号

罪犯吴耀妙，男，1982年10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晋江市。

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12日作出(2017)闽0581刑初115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吴耀妙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二万元；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一千元。刑期自2016年11月25日起至2031年11月24日止。该犯及其同案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5月4日作出(2018)闽05刑终6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2018年6月1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2020年12月28日，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20)闽02刑更93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八个月；2022年11月29日，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22)闽02刑更77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七个月，于2022年11月29日送达，现刑期至2030年8月24日止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512.1分，本轮考核期2022年8月至2024年7月累计获考核分3167.3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3679.4分，表扬6次；间隔期2022年11月29日至2024年7月，获考核分2582.4分。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刑判项已履行人民币21000元；其中第一次减刑时缴交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0元；缴交违法所得人民币1000元。已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4年10月14日至2024年10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耀妙予以减刑八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吴耀妙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4年10月21日